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梁家驪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ven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8 April 2009, at 10: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Member absent

Dr Hon LEUNG Ka-lau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Joseph YAM Chi-kwong, GBS, JP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今早的公開研訊時間到了，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現在宣布開始今天的研訊。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第七次公開研訊。我們歡迎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再次出席小組委員會今早的研訊。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7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亦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此外，《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訂明，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某項問題。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尤其是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制度，以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所引起的監管事宜，會繼續向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取證。

任專員，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

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亦不得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由於任專員上次出席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就小組委員會發出傳票，命令任專員出示全份於2008年12月31日呈交財政司司長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我想藉此機會交代事件的發展。

任專員在3月26日來信提述，基於3項原因，即保障公眾利益、影響金管局調查及《銀行業條例》下的限制，要求獲豁免披露報告內被刪除的部分。其後，小組委員會同意任專員及他的代表律師，在小組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解釋豁免要求的法理依據，並在保密情況下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內被刪除的部分，以協助委員考察他的理據。

任專員於小組委員會4月21日的閉門會議上提交報告內完整的第6章，亦透過其外聘資深大律師向小組委員會作出陳述，最終要求小組委員會將第6章內被刪除的段落列為機密文件，並表示委員可以在研訊中使用該份文件，但不要引述資料來源。至此，任專員的要求已非他原來所提出的豁免披露要求，只能視為已放棄其豁免要求。小組委員會經商議後，認為要求保密的理據不成立，故此，並無接納任專員的要求。本人已在4月24日將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書面通知任專員。因此，委員可以在今天本委員會的程序中使用第6章內原先被刪除段落的內容。

為了方便小組委員會有系統地進行研訊，小組委員會已將整份文件編號為M16號文件。

任專員，請問你是否有補充？

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

主席，多謝你給我一個機會讓我公開地，亦再次表明金管局在這件事上的立場。我在出席小組委員會4月21日的閉門會議時，我已經向小組委員會以機密文件的方式，提交了金管局雷曼報告第6章的全文，我並且解釋了把該部分作機密處理的理

據。在上星期五晚上，我收到主席發給我的函件，指出小組委員會拒絕接納我提出該報告內被刪除部分應該作保密處理的理據。而我亦留意到，主席在上星期五中午公布小組委員會決定的兩小時後，金管局的報告被刪除部分的內容已曝光，被傳媒廣泛報道。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監管機構，我們不能忽略公開有關內容對投訴人可能帶來的不公平後果。正如我在之前向小組委員會秘書處發出的信件中指出，我關注過早公開金管局報告中被刪除的部分可能損害公眾利益，特別是投訴人的利益。我最不希望看到的，是將來某些機構或個人以金管局過早公開那些部分作為理由，對金管局或者證監會向那些機構或個人採取的監管行動提出法律挑戰，指當局在進行徹底調查之前已經作出結論。

此外，公開這些內容可能為正在對某些銀行已經進行中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及證監會可能與雷曼分銷商進行的談判帶來負面的影響。這些風險有多大，不同的人士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及評估，但金管局的立場是必須盡量避免可能對投訴人帶來不良影響的事情發生。

在投訴人的利益為前提的原則之下，主席，我認為金管局雷曼報告內被刪除的部分在現階段作保密處理，可以盡量減低對投訴人帶來的負面影響的可能性。但是，我完全明白委員會及公眾強烈希望得悉報告的全部內容。而且，是否作出保密處理亦是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但我希望小組委員會能充分理解金管局的擔憂。

主席：

任專員，你已經向小組委員會呈交了全份香港金融管理局……你就委員會在4月14日……我或者先處理這個，你就委員在4月14日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於4月23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15號。任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任志剛先生：

主席，上星期我已經用保密的形式把報告所刪除的部分提交小組委員會。而小組委員會現在是決定以公開形式採納這份報

告。另外，有關的內容已經廣泛報道，我同不同意提交這份報告變得……

主席：

任專員，我們講的是M15，不是M16，是M15。可不可以……你有沒有這份文件？

任志剛先生：

我沒有M15這份文件在我面前，請主席等一等。

主席：

好的。

當日你回應委員所關注的事項的文件。

任志剛先生：

請主席你再提出你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

好的。任專員，你就委員在4月14日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於4月23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15號。任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任志剛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謝謝。任專員，你已向小組委員會呈交全份《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即小組委員會文件M15號。你現在……對不起，M16號，你現在是否確認將該報告納入為證據？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上星期已經用保密的形式，將我們這個報告刪除了的部分提交給小組委員會。我知道小組委員會亦已決定以公開形式去採納這個報告，我亦瞭解到有關報告的內容——刪除了的內容——已經遭廣泛報道。所以，我是否同意提交這個報告的全部，是變成學術性的了。

基於內容已經公開了，但是，為了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順利進行，在這樣的一個基礎上，我同意提交這個報告。

主席：

謝謝。

按照小組委員會先前的決定，每位委員有7分鐘的時間向證人提問，以及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

4月17日的研訊結束時，尚有8位委員輪候提問。我現在讀出名單，名單在藍色的那張紙上，應該都在各位的桌上了。不過，我也唸唸給大家聽，就是：甘乃威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美芬議員、詹培忠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但是，我會先問第一個問題。

任專員，你在書面陳述書(即文件W6(C))第1.4段表示，金管局自2005年起已經加強對銀行銷售金融產品的監管工作，包括規定規模較大、較複雜或活躍的銀行進行獨立的自我評估，以確定有否遵守相關法規。這一點你在4月17日的研訊中回答我的問題時亦有提到，這是在逐字紀錄本的第5頁，你會找到的。就此，我想進一步問專員，這類自我評估的工作是如何進行的？有關的評估是屬一次性還是持續的？各銀行自我評估的準則和方法是否一致，以及是怎樣制訂的？自我評估有沒有包括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手法？即是類似這類的要求。請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你問了我好幾個方面。在我們要求銀行做自我評估這個工作中，首先就是要注重獨立性。自我評估一定要由獨立人士，譬如不是由銷售人士，去做這些評估。

除了獨立性之外，涵蓋性亦要非常之廣泛。當然，我們所留意的、所注重的，就是銀行在受規管活動上的做法是怎樣。受規管活動裏面包含很多方面，每一方面我們都有要求銀行去留意的，特別是用一個風險為本的方式去評估自己的做法。當中亦有評估結構性的產品，特別是信貸掛鈎的產品。雖然信貸掛鈎的產品只是佔了銀行受規管業務非常少的一部分，但是，特別是在07年、08年那段時間，風險是非常之高，變成這些產品的風險是非常之高。所以，在銀行方面，除了要看看它們銷售的系統是怎樣，亦要以風險為本的形式……特別是留意這一方面的工作。當然，具體細節就是……我們的監管同事那方面能夠掌握得到，因為在這些自我評估也好，主題審查也好，現場審查也好，非現場審查也好，這一個編排，就是由我們的副總裁和助理總裁去做的。我是關心這方面的工作的，我也有很多時候問他們，這個工作的進展是怎麼樣。那實在……銀行的自我評估，只是我們監管制度的其中一部分，而自我評估受規管活動那方面的工作，亦是涵蓋很多受規管活動的。

我曾經在這個議會上說過，在2007年，受規管活動……銀行的營業額是超過20萬億之多。零售銀行在2007年售賣信貸掛鈎產品的營業額是幾十億而已。所以，大家會在作一個比較之時，在這一個涵蓋比較少的地方，有可能銀行所給予的注意在比例上是高，但實際上說不上太高也不一定。但是，以金管局的監管手段來說，就算這一個範圍是非常之小的一個範圍——我說過很多次，就是07年、08年，我們是特別注重信貸掛鈎產品那方面的銷售情況——亦是要做主題審查，亦是要銀行將這些產品作為高風險的產品去售賣。

主席：

好。任專員剛才提到"獨立性"，而上次的逐字紀錄第5頁亦提到一個獨立的自我審查。其實，每一年你要求……05年是30個，06年做了40個，你認為這樣是足夠的——即是在整個業界做的獨立審查。那麼，為甚麼你認為是足夠的呢？我想問

多一點，就是銀行在自我評估中，如發現有問題的話，金管局怎樣確保銀行會將本身的問題上報？它會否自行掩蓋着不告訴你？即是"我知道，行了，我會內部處理"。它不一定說不處理，不過它不一定告訴金管局。那麼，金管局有沒有機制鼓勵銀行員工向金管局舉報銀行的不良營銷手法？如果沒有的話，為甚麼沒有呢？如果有的話，迷你債券事件是否顯示到，有關這個舉報的機制其實已經失效呢？

任志剛先生：

主席。對不起，我現在.....自我審查的那些數字，我找不到。但我記憶所及，就是我們特別要求那些在零售層面非常之活躍的銀行多做一些主題.....即是自我審查的。有些我們要求它，最低限度每年做一次這樣子。當然，做主題.....自我審查的時候，會給人一個印象，就是"自己查自己"，所以我們注重一個獨立性；而且在我的記憶之中，在我的印象之中，銀行做完這些自我審查之後，亦有向金管局轉介一些個案，即是說，有一些註冊人士可能在這一方面有問題而叫我們去立案調查，是有試過有這種個案的。我不知道(計時器響起)在哪一個地方，我可能已經提過這些資料了，主席。

主席：

或者任專員可否在會後將剛才所提到有關向銀行要求獨立自我審查的數字，如果有的話，可否在會後交給我們？

任志剛先生：

我.....當然可以的。就是說，有多少間銀行我們要求過它做獨立審查。我記憶所及，這些數字可能已經提供過。不過，我們看看有否提供過，如果沒有的時候，再提供.....

主席：

或許完整些，就這點來告訴我們。

任志剛先生：

好的，行。

主席：

謝謝。

各位委員，本委員未就金管局報告第6章提出問題之前，我想澄清一點：小組委員會就金管局原本刪減的章節，一直是視作機密文件處理的。直到今天的公開研訊才作公開提述，因為上次我們開完閉門會議之後，所有委員都已將他們手上那份有關文件交回秘書處保管，直至今天早上為止。所以，本小組委員會不會將任何的證據文件，除非有特別需要，在本小組委員會未提交報告之前公開，我想澄清這點。

現在開始大家的提問。首先是……喔，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因為你剛才所說的話，與剛才任先生在較早前似乎是變相確認了傳媒的報道，是有點相違背。

主席：

不，我只是說……我只是告訴大家我們的處理方式，到現在為止，處理方式確實就是這樣，因為……亦是上次我見記者時已說過的，那份文件是交回秘書處保管，其實我只是說回我上次會議後那個傳媒簡報會的，一樣的，我是再重複而已，即沒有新資料告訴大家。

OK，首先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提問的是M16、M2及M3這3份文件。在M16這份文件，即金管局交給財政司司長的這份報告有關刪除的部分，在第6.7段說到"根據金管局至今評估、調查的個案可得出一些觀察要點"。在第6.8段則說到，"在238宗轉介證監會的個案中，87宗涉及註冊機構於2008年8月及9月仍繼續向客戶銷售由雷曼相關實體發出的結構性產品，當時雷曼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這份文件說到這些個案有關……帶出有關的調查、一些問題。在6.9段亦說到，"在轉介證監會的238宗個案當中，15宗涉及有關註冊機構客戶風險特性電腦分析系統出現程式錯誤，導致部分客戶的風險承受評分出現錯誤。"

此外，在6.10段中，"34宗個案涉及交易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出現錯漏"。在6.11段中，"102宗個案涉及註冊機構可能在未有確定產品適合性的情況下向較容易受損的客戶作出投資招攬或建議，儘管他們有備存妥善的文件紀錄。分析這些投訴個案的目的，「較容易受損的客戶」一詞指年齡在65歲以上、文盲或只具基本小學教育程度，以及某種形式的視力受損或心智不健全的人"。第6.12段亦說到，"在這批102宗個案當中，有些個案的情況是客戶在註冊機構所持淨資產的一大部分(某些個案高達100%)被投資於雷曼這些產品上。" 在第6.13段，"這批102宗個案的另一個觀察要點，是大多數客戶已簽署聲明或確認書，表明儘管其所屬風險狀況與有關產品並不相符，但他們仍同意購買一些風險較高的產品。" 但當中亦說，"部分註冊機構是否過分倚賴形式上的客戶確認文件，以保障它們免被指為不當銷售"。

主席，以上說的這麼多，我想對照一下，其實這些情況是否在雷曼事件發生之後才發現的呢？其實，在M2那份文件中，在2005年3月，金管局已發信給分銷銀行，已經有提到類似的問題，包括在M3中的，2006年3月3日，特別於2006年3月3日有提到第1、2、3、4.....第2頁提到"認可機構應嚴格執行妥善風險披露的政策程序。若向屬於弱勢社羣的客戶"，包括"長者、文盲或視力受障人士"，應該在零售這些產品時，應該作出"預防措施"。其實，金管局在05、06年，其實也知道這些事情的發生。

我想問任專員，為何你們都不能夠採取有效的措施遏止如此大規模不良銷售的手法在銀行繼續經營呢？金管局是否在包庇那些銀行、縱容那些銀行？我亦想問，是否因為任專員你的花紅、你的薪金，都是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作出建議，而這個基金諮詢委員會部分成員都是銀行家來的，是否因為這樣，你就包庇那些銀行呢？

主席：

任專員。(席上有人拍手叫囂)請公眾人士安靜點，不可以鼓掌。如果鼓掌，我只好休會，請大家安靜點。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甘乃威議員提到M16。M16當然是我們被公開了的、現在被刪去的部分，在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的那部分。甘乃威議員亦提及M2，M2是一份我們發給銀行.....在05年3月1日發給銀行的一份通告。這份通告是叫銀行留意證監會做過的一個審查，是對證券商做過的一個審查所看見的一些問題，所以，這些問題是在證券商裏面所看見的，我們是想銀行知道問題的性質是怎樣的。06年3月3日我們發出的通告，是提醒銀行對弱勢社羣的客戶應該採取一些額外的防禦措施。這個就是覺得零售.....因為我們覺得零售財富管理業務越來越普遍，我們恐怕會有這些問題發生而提醒銀行的。

至於在那個時候，即2006年3月3日發出這份通告時，有沒有發現過銀行對弱勢社羣銷售時手法不正當呢？這個我要回去查一查才知道，現在亦正在處理那些資料。如果有，我可以向委員會透露的。所以，甘乃威議員說我們在05年、06年已經知道這些事情(計時器響起)是大規模發生，我想是不符合事實的。

我可以繼續嗎？主席。

主席：

請繼續。精簡一點便可。

任志剛先生：

我們是沒有包庇銀行。如果銀行是有違規銷售，我們一定嚴肅處理，絕不姑息。

至於甘乃威議員說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主席，我需不需要回應呢？因為似乎不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對嗎？你需不需要我回應呢？

主席：

我相信暫時不需要回應。

任志剛先生：

多謝。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繼續也是關注金管局在03年至08年，即雷曼"爆煲"之前，到現場審查那些銀行有關那些不良的銷售手法的情況。

主席，我想問M15，即任總最新給我們的一些資料。我看見有兩段，有些數字我想跟他澄清的。第一段是4.1段，它提到在這段時間之內，有178個懷疑不良銷售的個案，其中72個個案，即有關客戶，那些是英文.....因為沒有中文的，就是"day-to-day regulatory process"，我就會譯為"日常規管的程序"；另外有106個是自行提出投訴的；另外在第4.6段提到，在未"爆煲"之前，就有42個個案。那麼，我想澄清，這42個個案與前面第4.1段提及的不同，對嗎？即該42個在雷曼未"爆煲"之前的個案，是否就是牽涉現場審查所得出的一些個案，就有別於第4.1段說的72個日常規管程序？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這個具體數字請容許我看一看，因為小組委員會問我們的問題，在羅馬字第III的問題，是特別專注那19間有人投訴.....因為雷曼事件而有人投訴的銀行，我也很理解小組委員會為甚麼要專注這19間銀行而沒有專注其他銀行，所以，在問我們問題時，我們便找到一些數字來回應。這42個，照我所理解，這些數字是這178個其中的40.....有42個的。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包括了第4.6段的數字嗎？

任志剛先生：

這樣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或許我再可不可以，主席，我可以再解釋清楚一點。如果你由178這個數字開始來看，可以分做兩個數字，就是148和30；148個是經過我們所謂事件評核委員會評核了的，還有30個是仍未評核的；好了，如果我們再看148這個數字，當中分做兩部分，一個是83，一個是65，該83個是表面證據不成立，而65個是有表面證據而被事件評核委員會立案調查的——65個，這65個當中可以再分做兩組，第一組是32個仍然在調查中的，另一組33個是已完成調查的。這33個已完成調查的，轉介證監會準備或已經採取紀律處分的有9個，而沒有採取……沒有足夠證據或理據採取紀律處分的有24個，所以，該數字就是這樣分布的。

余若薇議員：

是，任總……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聽你說了這麼多數字，但我看來看去，就在第4.2段，似乎只有1個人，即這麼多年以來，即由03年4月開始至今，似乎在第4.2段說只有1個人被罰而已，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余若薇議員：

即是牽涉銀行不良銷售手法的，由03年至現在，即使包括現時，不要說在雷曼"爆煲"前後了，都只是有1個而已。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有很多調查仍未做完的，所以，在調查中.....

余若薇議員：

你不要回答我沒有問的事情吧！任總，我只是問你，到現時為止只有1個牽涉銀行不良手法而被罰的，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可不可以不受干擾的情況之下回答問題呢？

主席：

好，你繼續。

任志剛先生：

我只想回答余若薇議員的問題。

主席：

請你繼續。

任志剛先生：

在08年9月14日之前所找到的個案，涉及違規的個案有178個，這178個還有很多.....

余若薇議員：

主席，可否不重複有關數字呢？我只是聽到他的數字，我現時只是問他，是否到目前為止，牽涉銀行不良的銷售手法被罰的只有1個，"是"還是"不是"？如果是，便只有1個；不是的又有多少個？你不要再重複178，我聽到很多次了，主席。

主席：

任專員，就回答這項吧。

余若薇議員：

被懲罰的。

主席：

聚焦答這一點吧。

任志剛先生：

如果在這178個當中，有6個客戶是受影響的，牽涉1個註冊人士，該個註冊人士已經受到處分。

余若薇議員：

是唯一的處分，但我們看回證監會，到目前為止，最少我們可以看到，新鴻基證券全部賠錢，那個凱基證券行又全部賠錢，即你可不可以就此來看，便最少看到，不要說你包庇銀行，最少有一個雙重的標準，為甚麼在銀行方面有這麼多投訴，到目前為止都只有1個被懲罰。但是，我們看到證券行至少都有部分顧客因為證監會的行為而可以收得到賠償。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不評論證券商的情況，因為我不瞭解證券商內裏的情況。

余若薇議員：

你怎可以說不瞭解呢，主席？

主席：

余議員等我叫.....不，我想不要自行對話好嗎？各位同事，每一次，希望由我叫你們發言才發言，否則，變成證人與委員兩位在對話就不好了.....

余若薇議員：

即他們互相合作，有《諒解備忘錄》的，主席。

主席：

任專員，你有沒有再補充.....

余若薇議員：

怎可以說他不瞭解呢？

任志剛先生：

以銀行涉嫌違規事件，是在08年9月14日前所發現的個案，即是在調查.....審查中發現，又或有投訴的個案之中是有1個直至現在受紀律處分，不等於其他的不會受紀律處分。(計時器響起)而且在08年9月14日之後亦有投訴，那些投訴亦在處理中，不等於那些投訴不會產生一些需要處分的個案。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問任總，如果有銀行把一些結構性票據當作債券去出售，有沒有問題？

(背景有嘈雜聲)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請.....因為我聽不到，請湯家驊議員再問，好嗎？主席。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再問.....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很簡單，如果銀行把一些結構性票據當作債券去賣，有沒有問題？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湯家驊議員這個問題在前兩次也有嘗試問過。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在扭曲了的基礎上的一個引導性和誘導性的問題。要好好回答這個問題，主席，你是否容許我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之下回答呢？

主席：

任專員，我主要希望你很精簡的回應問題，如果重複便無須再.....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提議.....

主席：

.....一定是要精簡，不可以說要多少時間，便給你多少時間，因為我們的問題和對話每次7分鐘，但他的問題已經很清楚和簡單，當然你的答案可能會很詳細、很複雜，但無須這樣回應，可以精簡一些。

湯家驊議員：

主席，主席，我提議他先回答我的問題，然後才作出解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要回應這個問題，我需要看看銀行怎樣銷售這些產品。如果銀行銷售這些產品時沒有告訴客戶這些產品的性質和風險，這當然是違規銷售了。如果銀行銷售這些產品時，產品性質和風險它都不提，不告訴投資者這些資料，只告訴投資者，只告訴投資者而不說其他，只告訴投資者："這個就是債券，沒有問題的，你可以買啦，當債券來買啦！"這當然是違規了。

湯家驊議員：

OK，主席，我想問.....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如果，當你看到在文件上，中文和英文的論述不同，上次我們已經提及這個問題，那麼，你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銀行在銷售時，除了只是晃一晃文件說這個是債券外，它們又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及解釋清楚給銀行的客戶知道，雖然文件寫上債券，其實這個並不是債券的。你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銀行有做到這些安全措施？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銀行是要依照證監會定下的《操守準則》和金管局所發出的附加指引去辦理它們的受規管業務。在這些指引內，或在證監的《操守準則》內，是有要求銀行向客戶提供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如果銀行沒有做到，便是違規。

湯家驊議員：

主席，這點我是知道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這亦不是我問題所在。我的問題是，金管局在這方面，怎樣從行動方面落實這樣的要求？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落實這個要求，我們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就是日常監管，進行一些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主題審查，以及要求銀行做自我審查，訂出各方面的規定。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會聽錄音帶，如有錄音帶的話，我們會聽錄音帶。如果有其他相關資料，我們會看這些資料，希望在這些審查過程中，可以找到如果有不對的事情，有違規的情況，我們便要去處理。當我們發覺有違規的時候，就是另外一個行動，即是另外一個監管的板塊，就是執行的板塊，要去調查是否真的有違規銷售發生。如果有違規銷售的時候，一定是嚴肅處理。當中是有一個過程，公平公正地去做……

主席：

好了。

任志剛先生：

.....希望在這個過程中找到而又可以懲罰到這些銀行(如果有違規銷售的時候)，就可以有一個阻嚇的作用。

湯家驊議員：

好了。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當你聽到錄音帶，如果銀行職員沒有解釋這個產品其實不是債券，只是一些結構性的票據。如果沒有說這句話，從你的字典裏，銀行就是違規了。違規之後，你怎樣確保這事情不會再發生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湯議員的基礎亦是錯了，因為不是所有情況都有錄音，所以我們未必可以從錄音之中得到全部資料，亦要看文件上、文書上的資料。譬如客戶有沒有簽過一些文件，以及認同銀行有沒有向客戶解釋這個產品的性質和風險。當然，如果經過這些審查而認為有問題，而我們亦立案調查，在執行方面亦已調查過之後，覺得註冊人士也好，註冊機構也好，如果是有問題的時候，一定去嚴肅處理，而且是有採取紀律處分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返回我上次問任總的那份文件，即申購文件方面。申購的文件只說這個申購人已經看過章程規定的條文，但是，當你看那份章程的時候，它同樣將一個結構性票據形容為債券，那又如何呢？即是他看過章程之後，這個章程亦不會對他有幫助，因為那份章程所說的事項與銷售文件所說的是完全一致的，你如何確保這個客戶清楚瞭解他買的其實不是債券，而是結構性的票據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湯議員所提的申購文件，小組委員會沒有向我提交，所以我不知道他在說些甚麼。但是，一般性來說，申購文件裏面要求客戶確認他是否有看過這些章程。章程裏面，我覺得是有——這是說我曾看過的那些章程——我覺得章程是有解釋產品的性質和風險。而且這些章程是經過證監會批出來的章程，我肯定這些章程裏有產品的性質和風險。當然，客戶有否看過，又或者銀行有沒有把章程給客戶看，這方面就要按個別的個案來處理和調查了。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上次任總很清楚地說，2008年5月份之後再沒有雷曼的迷你債券在市場上銷售，亦很清楚地回覆我，就是在美國並沒有任何門檻，美國沒有那麼嚴重的問題，原因是美國人沒有錢，香港的投資者有這些錢。

今日我想向任總說，有一批苦主聽到你對我的回覆，感到非常憤怒，他們挺身而出，今日，特別是大新銀行的苦主全部到來指正你，因為大新銀行在5月份之後，仍然很積極地銷售迷債。今日，我希望我在不會被打斷的情況下，我一定要將苦主給我的資料全部讀出來，他們給我的資料是說："5月末期迷債追魂call(那些call好像追魂似的)，9月股票掛鈎票據冇停過。任總失職，銀行得益，市民'冇咗'兩百億。任總高薪兼厚職，今年就榮休離職，逍遙自在好'得戚'，因為身家有過億。可憐苦主捱一世，想享清福成追憶。"所以那些苦主，甚至有一些根本我已經協助他們和解了的，今天也不服氣(公眾席上有人拍掌)，全部要出來支持我.....

主席：

安靜一點。

梁美芬議員：

.....要作證，為甚麼呢？

主席：

請各位安靜一點。

梁美芬議員：

任總，我繼續問我的問題。其實我上次亦曾讀出，美國不允許市面上隨便賣廣告，它的門檻是非常清楚。你剛才指出的章程，根本不適合一些普通、沒有投資經驗的，可能只是一些小販、報攤的人，他們根本不會看得懂，連律師都看不懂那些章程。這些不是香港人有多餘錢，而是他們的棺材本，如果你看到這些廣告，根本香港是在一個完全沒有監管、沒有門檻的情況下銷售這些所謂的迷你債券。他們亦特別指出，在去年5月份之後，有一隻名為"巨鯨三十六"，根本市面上到處都有，最少有4間銀行在銷售。所以，我很想問任總，你擔任這職位，香港人全部寄託在你身上，要你幫我們去看門口、看門檻，為何你仍舊那麼清楚地告訴我，香港根本很適合賣這些迷債，那個制度仍然非常良好，外國是沒有門檻？你如何回覆這些苦主的問題？

第二，我們大家都知道，9月份你即將退休，你在兩次回覆中都將所有責任推給政府和銀行，你認為自己有沒有責任？你的退休，在今日……可能在3個星期之前，大家都沒有那麼大的反應，但是在你這兩個星期不斷回覆的時候，市民已經不同意你就此退休，將責任全部推給政府和銀行。今日，有很多市民要求你引咎辭職而不是就此退休，你如何回應這些市民的問題？在樓上的苦主，就是要聽到這把聲音。(公眾席上有人拍手叫囂)

主席：

安靜一點。(公眾席上有人拍手叫囂)

請大家安靜一點吧，請大家安靜一點，好不好？(公眾席上繼續有人拍手叫囂)

我宣布中止會議，休會5分鐘。

(研訊於上午10時59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06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們恢復今天的公開研訊。請公眾人士保持安靜，否則我們的調查是很難繼續進行的，好嗎？請大家在保守安寧的情況下，讓我們繼續我們的工作。

梁美芬議員你好像還有少許時間，你繼續補充。

梁美芬議員：

是，多謝主席。我想任總應該也看到，其實很多購買這些迷債的苦主並非甚麼專業投資者，他們是沒有可能看得懂那些章程的，即是剛才所提到的。他們大部分都是看了廣告，然後誤信這些是很保本的一些投資，這就去買了。我想問任總是否知悉，在社會上，其實香港已發展至這種情況，滿街差不多好像7-11一般，人們就可以去買，用這麼多的錢，用他們整副身家去買這些你認為很適合在香港銷售的迷你債券，因為香港人有很多閒錢，或者很多這些錢去買這類產品呢？

主席：

梁議員，因為那個時間，現在是從頭計時，你沒有7分鐘的，我相信是剩下1分鐘多一點……

梁美芬議員：

知道。

主席：

……所以你今次問完之後，如果你要再問便要再排隊，好嗎？請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對於在香港售賣信貸掛鉤產品，金管局是沒有意見的。為甚麼呢？就是這些產品是經過證監審批，然後才推出市場，這個是事實。

另外，我們亦特別給予一些意見，在07年底、08年初，覺得信貸掛鉤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影響之下成為高風險的產品，亦有要求銀行一致確認信貸掛鉤產品是高風險的產品，以高風險產品的形式售賣給投資者，這個亦是事實。

至於在08年5月之後，是否仍有銀行正在售賣雷曼迷你債券呢？這個亦是很容易確立的事實。我曾經告訴小組委員會，我的印象，亦是從我的同事得悉的資料，就是迷你債券，雷曼安排的迷你債券，在08年5月之後，即6月開始，已經沒有在市場售賣了。但是，如果有證據證明是有售賣的話，那麼我的資料來源便是錯了。至於說在9月……剛才梁議員所說的股票掛鉤產品，股票掛鉤產品不是信貸掛鉤產品，這個亦是事實。

主席：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未問完啊……

詹培忠議員：

我想問一問任先生，證監會一向以披露為主，你金管局有沒有意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以我的理解，披露為本、合適評估，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和為他們的決定負責，這是特區政府的政策，並非證監會的政策。證監會只是執行這方面的政策，是要確保……

詹培忠議員：

OK，即是你……

主席：

等他先講完。

任志剛先生：

……金融產品有足夠的披露。而披露是甚麼呢？就是它的性質和風險。

詹培忠議員：

OK。主席，第二個問題是，證監會發牌予銀行屬下的證券部職員，之後他們便沒有干預銀行屬下證券部，是不是？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註冊人士的監管，是金管局的監管範圍。我們的監管範圍是銀行在前線的監管，銀行進行受規管活動，是我們作前線的監管。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時候，當然是由註冊人士去進行的，所以，這是在我們的監管範圍內。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第三個問題就是，雷曼既然有萬多二萬宗投訴，滙豐銀行供股，你金管局是沒有接到任何對這個認為不公平的投訴，是不是？足證……我的問題的重心是，不是說投資者“輸打贏要”，他們瞭解到是甚麼一回事。你是否認同這樣的見解和分析？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詹議員似乎是在問我的意見，而不是確立事實。我需要回答他的問題嗎？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我要確立事實，就是你沒有接到任何涉及滙豐銀行供股而向你金管局作出投訴，是不是？有沒有？

主席：

詹議員，可否回到我們自己現在的取證範圍？

詹培忠議員：

不是，No，我問他，即是雷曼接到很多投訴，那麼滙豐銀行供股，他有沒有接到投訴，有沒有而已！我問他是不是沒有？他說“是”便可以囉。

主席：

任專員。

詹培忠議員：

你不用當作裏面有"彈弓"的。

主席：

按我們的範疇來回答。

詹培忠議員：

沒有"裝你彈弓"，是求證的事實。

(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按我們的範疇來回答。

任志剛先生：

.....主席，你是否認為剛才詹議員所問的問題，是在小組委員會研訊的範圍之內呢？如果是的話，請主席你，或者用另外一個方法，代替詹議員問我這個問題。因為我確實不知道詹議員是在問我甚麼問題。

主席：

詹議員，你就.....

詹培忠議員：

我已經.....

主席：

.....不，你再.....

詹培忠議員：

.....很清晰告訴他不用驚慌，只是他沒有接到滙豐供股的任何投訴。這是一個很普通的問題，有沒有而已，金管局有沒有而已。

主席：

因為你.....

詹培忠議員：

.....這個都涉及投資者，任總曾經說投資者"輸打贏要"，我要告訴他，人家滙豐輸了那麼多錢，沒有人投訴，不是"輸打贏要"，他曾經這樣說過的。(公眾席上有人喧嘩)是嗎？所以.....

主席：

你可以用另一個方式發問.....

詹培忠議員：

.....他有必要回答這個問題，甚至證人是無權挑戰小組成員的問題。這是很簡單而已。

(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

但是你的範疇.....如果是問我們那3個範疇，他是要回答的。如果你牽涉到另一個範疇，他便會問是否屬於這個範疇，因為他可能說沒有文件，是嗎？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詹議員的說法。因為我實在沒有說過，也沒有用過——在雷曼事件之中——用過"輸打贏要"這4個字。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任總曾經說過，甚麼是"一業兩管"呢？銀行的業務要兩個部門去監管，就是"一業兩管"。我請問任總，銀行現在由哪兩個部門去監管它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覺得詹議員的問題是基於一個錯誤的基礎。因為"一業兩管"——以我理解——是一個業務，即是證券業務，有兩個監管當局去管：一個是證監會，一個是金管局。金管局是管銀行的證券業務，證監會是管證券商的證券業務。

另外一個看法——可能就是詹培忠議員的看法——"一業兩管"就是一個行業，譬如銀行業、證券業是有兩個監管當局。這一個看法亦未嘗不對。為甚麼呢？因為現在的安排是，銀行內的證券業務，在標準方面、在註冊方面、在懲罰方面，以及在調查方面，權力是在證監那裏。所以你可以說，銀行業作為一個行業，裏面所做的工作，其中的一部分不是金管局管，而是證監會管，這樣的情況亦是有的。我不知道詹議員的"一業兩管"是甚麼意思。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這是任先生曾經解釋的，根本上是推卸他的責任。當然，這是我自己的感覺。主席，我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倘若在銀行之

內，證監會已經規定任何經紀是不准硬銷的(即是去招攬顧客)，為甚麼金管局仍縱容銀行有關職員去實施硬銷，而不遵守證券條例呢？究竟金管局是以甚麼標準去評核？

主席：

詹議員，你不可判斷它是"縱容"。譬如你說.....你用另外一個模式問好嗎？你說"縱容"，等於是下了判斷.....

詹培忠議員：

包庇吧。

主席：

.....這是下了判斷，你不能以自己的判斷來提問嘛。你現在是取證，好嗎？

詹培忠議員：

即是被懷疑吧。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是不容許硬銷的，這是一個很清楚的規定。(計時器響起)在證監的《操守準則》裏面有寫到。我記憶所及，03年已經出了一個通告，說銀行不可以硬銷金融產品，這裏不存在詹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指控。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

是，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上一次的問題，剛才任總你也提到——大家都理解香港的制度是披露為本的——你剛才也提到很多的章程、單張是得到證監會的批准。以我理解，披露為本，證監會只會做的是，它有沒有做足風險的披露。而有沒

有做足，在專業的角度與小投資者的角度是有很大分別。在小投資者的角度，大家看到那些單張，如果你.....我相信.....你是管銀行的，是嗎？你也應該有到銀行"微服出巡"去看看，你看到那些單張有很多誤導的成分。小投資者基本上是看了單張，便誤信結構性的產品是一些非常之安全的產品，因而將他們的投資放進這些產品裏面。

你的回應，上次我問過你，你說有發出通告給銀行，要求它小心處理這些銷售過程。上次我也問過你，你也回答沒有就着這方面向證監會反映，擔心單張會誤導一些消費者。

我想瞭解一下，在你發出通告之後，又增加了那些實地審查，你自己有沒有懷疑過這些通告以至實地審查的成效。因為你依然見到這類單張繼續在銀行存在，不需數字都知道，是嗎？你身邊的朋友也會告訴你，銀行依然常常用cold call的形式去接觸小投資者。你有沒有想過提升這方面的工作，防止這些事情繼續發生呢？包括向局長、司長，或者在你參與的一些高層次會議裏面提出，相關的單張有可能是誤導投資者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再重複一次，硬銷是不容許的。我不覺得是可以接受的，銀行如果有硬銷，一定是嚴肅處理。至於單張或者章程裏面的資料，我曾經講過，現在亦再講，那是證監審批的。單張及章程都是證監審批的。它認為這些單張及章程是滿意，然後才批出。我沒有覆核證監的工作的權力。我自己如果是看這些章程或者單張的時候，第一樣會看的，就是有否披露性質和風險。如果有披露性質和風險，便符合《操守準則》的要求。在2008年9月14日之前那一段時間，我所看過的章程及單張，其實不是有太多我有看過。我看完的感覺就是，因為我是注重性質和風險的披露，所以我不覺得有需要向證監或者政府其他的部門反映這事情，這也不是我的權力範圍之內。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是。任專員，那就是說你剛才清楚說了，你是有看過那些單張。單張上很清楚說出它們的投資是穩如泰山，甚至是保本的。在這樣的角度下，你理解你的工作其中一個要求就是建議規管銀行業務。這些銷售確實在銀行裏面發生，從你的專業角度，你認為這樣也不會導致誤導投資者，是否這樣理解呢？

主席：

任專員。

李慧琼議員：

所以你沒有提升到與證監以至其他層面去討論這事情？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看到的章程或單張可能與李議員所看的單張和章程不同，我看到很多都有寫是不保本的，而且有寫這個產品是沒有流動性的，意思就是說你想賣的時候，是有可能賣不到的；亦有寫的是，這個產品你可能要持有至到期為止的。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單張，有很多不同的章程，以我的理解，在迷你債券的系列裏面，亦有一些系列是保本的，有些系列是不保本。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將這些東西清清楚楚地寫出來。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我想任總你對現時銀行銷售各類產品的掌握非常不足。我相信如果你去瞭解一下，與各位苦主談談他們看到的單張和章程所說的事實是怎樣的話，如果我們quote中銀、永亨銀行的一些單張，當中很清楚地說出它們的投資其實是非常穩妥。另外，我亦想跟進，對於cold call，即硬銷，你剛才清楚說明了，你們不容許硬銷。即是說，是否在雷曼事件發生之後，你才知道銀

行其實是經常用cold call的形式去招攬投資者去買賣呢？因為你剛才說是不容許嘛，如果按你這樣說，如果知道的話，理論上應該已加強了調查或作出其他相應的措施。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銀行有沒有硬銷投資產品，這個事實是要待完成調查後才可以確認的。另一個事實是，我們不容許銀行硬銷投資產品，這點在《操守準則》中有列明，在我們發給銀行的指引中亦有。至於在現時這2萬多個投訴中，是否有些個案涉及銀行硬銷呢？這方面，直至現在，我們仍然不可以作一個有根據的決定、有根據的結論，因為這是要看調查的進度和調查的結果，然後才可以確認。所以(計時器響起)，銀行有沒有硬銷這個問題，是需要時間然後才可以確定的。

主席：

接下來是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

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文件M15中的4.2段，當中提到在金管局的調查中，有9個客戶的個案轉介到證監跟進，其中有6個客戶的個案是關於同一間銀行的，文件提到該銀行已被懲處了，懲處內容包括該銀行由2008年11月26日開始至2011年7月25日止，不可再進行這些銷售活動，亦被罰款26萬。我想問一問任專員，在這6個客戶個案中，那些客戶有否得到相關的銀行賠償他們原本投資的金錢呢？他們的損失是否已經得到補償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沒有這些資料。這些資料如果是可以提供的話，我從後提供。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一個問題。我相信投資者和社會上都有期望，而目前來說，其實真的懲處了的就只有這個個案。任總裁你沒有理由不知道相關的機構既然被罰，即是說它們已證據確鑿，做錯了事。而被罰之後，它是否償還了所有錢，向投資者作出了賠償，你會不知道？你是否對於投資者，大家所關心、所經歷着的痛楚，你是感覺不到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陳議員的說法，因為在那段時間，我們所關心的亦有很多其他的事情，亦有很多其他的投資者。至於我對這個註冊人士令到6位客戶受到違規銷售的影響，當然了，結果是怎樣，我說可以從後提供。但與此同時，大家亦應該知道，在這兩萬個雷曼有關的投資者的投訴個案中，有很多已經和解了。和解的行動當然是由銀行自己作出，但有很多情況之下，都是我們在背後有參與，以及與銀行有商討的。現在，我們所說的，已經有6 000個和解了，亦反映出銀行也好、我們也好、大家同事也好，都是關心投資者的利益的。這個是事實。雖然在很多環境之下，給了大家一個印象，好像有人說我冷血，說我沒良心，但這個不是事實(公眾席上有人叫囂)，我們是很關心投資者的。

主席：

請大家安靜一點，請大家安靜一點。

陳茂波議員：

或者……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在這個問題上，明顯地，你們的看法與投資者的期望、社會的期望有相當大的落差，希望你和你的同事能夠在這方面有所反省。

主席，我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文件M16。M16裏面的6.6段提到，在那些投訴當中，跟進時發覺有很多資料不符的地方，其中舉個例子，譬如投訴人填寫的資料……我指的是6.6段、6.11段和6.12段，其中提到其實在銀行評估是否應該向這些客戶銷售這些產品方面，銀行的文件和客戶提供的文件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我想問任總裁，金管局既然不斷地進行實地審查和主題審查，這幾段所提到的情況，在你們進行實地審查和主題審查時，你們的同事有否發現類似情況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們從現場審查和各個專題審查，在08年9月中之前所發覺到的，是有178宗。我們現在正在整理這方面的資料，如果從這些資料中看到有銀行違規銷售、各方面的情況，是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我的印象是，譬如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風險評估，即是評估這個客戶所承受風險的胃口與產品的風險之間作為一個配對而有不配的情況出現，這些個案以前是有的，以往是有的，即是在該170多個當中是有這些個案的。另外，大家可以再重溫一次的是，這178個個案中，其實有105宗個案是在2008年發現的，可以給大家一個印象，就是這些嫌疑、懷疑違規銷售的個案，在踏入07年、08年是有上升的趨勢。

陳茂波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其實我這個問.....因為時間關係，我簡短說明我的要求，或者金管局事後可提供相關的資料。我的問題的核心(計時器響起)是想找出，究竟在實地審查和主題審查期間，金管局內的相關同事有沒有盡忠職守，做好他們把關和保護投資者的工作？

因為如果我們翻看文件M15，第8頁有一個列表，表中可以看到，06年、07年的投訴數字其實很少，但08年在雷曼"爆煲"之前，數字卻急升。另一方面，在任總早前給予我們的證人口供中，在第16頁3.10段，文件是W6(C)，當中提到金管局在過去，即是在03年4月至08年12月期間曾經做過170個實地審查。我希望他們分析一下，在這些審查當中，有否發覺到剛才我所說的那幾個段落提及的相關情況？如果有的話，金管局的同事在處理相關個案時，究竟是如何處理、如何跟進？在跟進過程中，是否有及時處理和向市場發出一些提醒，令其他沒有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構或已經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構都有所警覺？

因為在整件事情當中，對公眾來說，很多時候我們都有一個印象，就是金管局對於整個銀行體系的監管，即保守監管方面做得不錯，但在投資者保護方面，說得難聽一點就是不太上心，說得好聽一點就是不太敏銳。我希望金管局回去查明這些數字，然後讓我們有一個客觀的掌握。多謝主席。

主席：

任專員，可否於會後提供這些資料？

任志剛先生：

小組委員會已經要求提供這些資料，我們正在整理這些資料。至於陳議員提出的其他問題，也在我們會後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中有回應過了。至於我認為我的同事們做得好與不好，這

一方面，我覺得他們都是盡自己所能和克盡己責去做好他們的工作。

主席：

好了。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待你問完之後，我們便休息一會兒。

梁國雄議員：

哦，休息一會兒，現在還是怎樣？

主席：

先待你問完。

梁國雄議員：

OK，多謝主席。任志剛先生，早晨。

任志剛先生：

早晨。

梁國雄議員：

上次問了你7個問題，你沒有回答過，我也不打算你會回答，我打算留待逐字紀錄，讓我們自己回答。

我今日想請教你的第一件事就是，金管局監察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是否符合證監會發布的操守守則和適合性，以及是否違反違規的權力，到底是來源自銀行條例抑或證券大法呢？你走進去做事時，法律根據是甚麼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梁議員上一次提問的7個問題，我已經提供了答案，已交給了秘書處。所以，現在梁議員所提的問題，答案已經在那些文件當中。

梁國雄議員：

我今日問你的那個呀。

主席：

任專員，也許讓我……

梁國雄議員：

我今日問你的那個。

主席：

我本來打算在休息後才做這個程序，不過現在先做吧，既然梁議員你問了，我先完成這個程序吧。

梁國雄議員：

那麼休息之後吧，沒所謂。

主席：

不。任專員，你就委員在4月17日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

梁國雄議員：

我的時間……

主席：

……在4月27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提交了一份文件，這份文件的編號是M17號。任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任志剛先生：

我確認是的，主席。

主席：

請梁議員繼續。

梁國雄議員：

我的問題很簡單，你是根據銀行條例還是根據證監條例去行使你的權力呢？當你說要去查看銀行銷售證券的業務的時候。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如果是我們查看銀行證券業務上的權力，即是去銀行進行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要求銀行做這樣做那樣的權力，當然是由銀行條例賦予金管局這個權力。至於證監條例又是否合適呢？其實也是合適的，因為證監條例裏面是有規定證監會可以要求金管局為銀行方面的前線監管，幫助它作出這些工作的。而且在證監條例下，證監已制訂了一些操守準則，而我們是依照證監的操守準則去監管銀行的。

梁國雄議員：

所以……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沒有回答吧。我則認為你是根據證券大法去行使你的權力，即是當你去查看銀行的所謂suitability和它有沒有遵守這個守則的時候。我認為是這樣，你認為是不是？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當我們去進行現場審查的時候，我們是運用銀行條例裏面賦予我們的權力去進行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工作的。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喲，即是這個.....我向你指出吧，其實你所行使的權力並非由銀行條例所賦予，你去審查那些現場的時候，你是根據證監條例，你是根據那個所謂《諒解備忘錄》去行使你的權力。如果你是根據銀行條例去行使權力的話，你就只管銀行的傳統業務而已。你的權力，我上次問你，你從那個備忘錄得到的權力是證監會給你的，那有甚麼理由不是引用SFO來行使權力呢？你要清楚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如果連行使權力的基礎是甚麼都不知道的話，就會產生很多問題。因為根據證監條例，你是要提供資料給我們的，你現在卻拿銀行條例來保障自己。在這個會議上，你自己連執法的基礎是甚麼都答不上，真的不好意思。對你有利的，你便銀行條例；對你不利的，便推回給證監(公眾席上有人喧嘩)，對嗎？你現在先回答嘛。

主席：

你先等他回應。

梁國雄議員：

因為你不提供文件，是根據銀行條例。根據證監條例，你一定要向我們提供文件的，證監是會披露所有事情的嘛.....

主席：

梁議員，你不要.....

梁國雄議員：

所以他是狡猾，他狡猾，我一定要.....

主席：

但你不要表達個人意見。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說清楚你是如何執法的。你是否根據那個備忘錄去執法、去行使權力的？

主席：

你讓他回答你。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梁議員剛才說我不清楚執法基礎。我非常清楚我們的執法基礎。我們的執法基礎就是銀行條例裏面賦予我們的權力。當證券條例通過的時候，銀行條例亦同時修改，當中賦予我們一些權力或責任去保障投資者或存戶的利益，這是非常清楚地說出來的。

至於工作的具體安排上，就是《諒解備忘錄》裏面的事宜。這個《諒解備忘錄》亦是有法律基礎的，上次我已經向梁國雄議員清楚說明這個過程是怎樣，是因為甚麼基礎之下，我們會有一個這樣的《諒解備忘錄》。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這樣子，很簡單，這個銀行條例主要是為金管局執行對銀行的監管而設的，而這個證監條例第180章是針對所有經營證券業的中介人而設的，所以監管機構的權力較大。第180章是針對所有經營證券業的中介人而設嘛，所以如果你拿着那條證監條例進去辦事時，就方便很多了，即時要交出的，不是好像你自己現在說用銀行條例去看那樣，又不能披露資料，又不可以不

做事。所以，我覺得你和證監會交換那個備忘錄，是令到你有權而可以不用的其中一個原因。因為你不用證監會較大的權力去監察銀行嘛(計時器響起)，所以你怎樣check那些suitability呢？怎樣check它們有沒有遵守那個code of practice呢？如果你認為你是根據銀行條例去做時，你就沒有這個權了，所以是你的失職了。

主席：

你等他.....不是，你不要評論，好不好，梁議員？你不要再評論，等他答你。

梁國雄議員：

OK。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剛才梁國雄議員先生發表了一些意見和作出了一些陳述，我是不同意他的意見和陳述的。他沒有問到我一個問題，是確立事實的問題。而且事實就是擺在眼前，我們的權力是銀行條例裏面賦予我們的權力。當然，證監條例亦是適用，但是在做前線監管、監管銀行所有的業務，包括受規管的業務，都是用銀行條例裏面賦予我們的權力的。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說他.....

主席：

時間夠了，OK.....

梁國雄議員：

.....他去監察那些non-bank business的時候，他是用證監條例嘛，傳統的業務一定是用銀行條例了.....

主席：

梁議員，已超時了，OK.....

梁國雄議員：

那他不答，有甚麼辦法呢！那個non-bank business，那時我問他是不是用.....

主席：

梁議員，時間超出很多了，過了.....現在8分鐘了。

剛才梁議員所說的，如果是他自己的評論的話，並不代表我們小組委員會的評論或者.....

梁國雄議員：

不，他要回答的嘛，他去查那些非銀行.....

主席：

我現在宣布小組委員會休息10分鐘，請各位在11時55分回來會議廳，我們繼續我們的公開研訊，好嗎？

在休息期間，請證人不要與其他人士討論他的證供。

(研訊於上午11時42分暫停)

(研訊於上11時56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宣布研訊繼續。任專員，你現在是繼續在宣誓之下作供的。我或許讀出今日的第一輪，因為剛才的8位是在上次排隊的。今日的第一輪有5位：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先是這幾位。首先是陳.....他走開了，劉慧卿議員先吧。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兩件事。第一是關於M15，專員給我們的答案的1.1段。我問他會不會增加人手，以盡快完成調查，

令苦主和各方面都可以得到結果。他在這裏答覆說，在今年4月23日——今日是28日，主席——在23日有203人在做這項工作。如果你翻看他交給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主席，他當時也是……去年12月底也是203人，所以是沒有增加人手的。他在1.1段中說，可能會有40個合約人員在未來6個星期到任，而希望達到的目標，是在明年3月完成70%相關投訴的調查，即2萬多宗。

我上次說過，我覺得這個目標實在太低了。這件事是在去年9月爆發的，現在有2萬多宗投訴，4萬多名苦主，又說七一要有10萬人遊行。那麼，為何要等到明年3月才能調查70%的投訴呢？苦主也說為甚麼不看看新加坡的例子，人家都處理得比較快。我相信任總會說，這些其實是厭惡性的東西。不管怎樣也好，如果你損失了幾百億，都是很厭惡性的。所以，我希望當局真的大力增聘人手，我上次提問後以為會多些人手，怎料得到的回覆竟又是203人，與去年12月同樣是203人。是不是真的沒錢，還是真的沒有人肯做？我希望盡快增加人手處理此事。請你簡單作答，然後我再多問一條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真的會盡快用我們最大的力度處理此事。財政方面不是問題，我剛剛已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財政司司長亦已批准我們動用更多資源增聘人手。可是，困難實在是有的，為甚麼呢？因為在外面聘請的人員，不會立刻知道銀行條例要求怎樣做、用甚麼方法作出調查，以及如何與證人溝通，他們需要多方面培訓，然後才可做到。可是，我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同時亦向各位苦主保證，我們調查這件事，已盡快盡快作出調查，公平公正地調查，盡了我們的能力去調查，希望盡快可以完成最多的個案。當然，現在我們有一個目標，就是說明年3月，好像是3月，是嗎……

劉慧卿議員：

是的。

任志剛先生：

.....是70%，我希望最低限度都有70%，我們會朝着最高的目標邁進。但是，困難是有的，不是沒有。有時候，譬如你說，找一些投訴人亦難，他提供的資料亦是有需要時才給我們。此外，也需要銀行確認一些資料，它亦有困難，因為它們那方面用很多.....用一些比較法律的.....比較重的一些法律手段跟我們應對，即加添了一些困難，但我們真的會盡快去做的了。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金管局回去再考慮一下，加大力度、聘請多些人，以及把調查的完結日期的目標修訂，最好這幾個月內完成，我們看見也真的很煩，不可以等到明年才做到.....仍未做完啊，我相信我們這個委員會是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我想問一問關於M6那份文件。主席，請專員拿出來。就是他去年10月23日發給那些投資銀行的那封信，不知為何沒有中文，是一封英文信。這封信差不多.....主席.....把全部那些投訴的事情都說出來，就是剛才說不可以硬銷——cold calling。這裏又說："喂，你們不要硬銷啊，尤其是當那些人都沒有開設投資戶口。"你又叫它："還有你們的職員不要告訴人家買這些投資產品是相等於存款啊"。又說："你這些東西一定要有資格的人才可以賣的，要做足評估呀"。又說："一定要看一看他們有多少錢資產，然後才建議買不買，解釋給他們聽這是很複雜的"，各樣東西。又說有一些加強的方法，是要做錄音的，還要有兩個職員在場才可以賣的。又說明甚麼叫做vulnerable customer，即是易受損害那些吧，主席，即65歲、沒有讀過書、只讀過小學及低收入的人，全部都說了。又說："喂，你們那些不要與投資掛鈎呀，叫那些職員，你賣多少就可以得多少獎金，有多少鼓勵呀"這樣子。然後，最後那段說："你們檢討你們的內部安排，不要觸犯我們這些東西"。

這些東西是否全部都是以前說過的，好像你有幾段提過，有幾段則沒有提過。有哪些是新的東西？有哪些是舊的東西呢？這封信是10月才發出的，其實你也差不多把所有投訴都寫在其中了。直至現在我們仍未知道有哪間銀行，除了剛才說一間有事，即有多少間，你還未能查出來。

現在的問題是，是否10月23日之後它們收到這封信，如果觸犯了才有事，之前那些是否.....應該不是沒事的，因為你都說：“喂，我以前已把那些給你們了”。但是，有些卻沒有說是以前曾給過的，即是關於掛鈎及銷售的那些。其實這封信有甚麼效力呢？而且都已發出了，主席，(計時器響起)去年10月發出，直到現在——如果他沒有時間，我排隊，我給他時間回答吧——直到現在，有甚麼用呢？苦主們都說，你這些東西，其實你都頗簡潔，把他們的東西全部弄了出來。那麼，你現在想我們委員會如何去理解呢？

主席：

讓任專員回答你的問題。任專員，你可以精簡一點回答這問題。

任志剛先生：

是的，我確認劉慧卿議員所說，這個通告，即2008年10月23日這個通告裏面的東西，大部分都是以往已經提醒過銀行要做的。在我的記憶中，強制性要求錄音這一樣以前是沒有的，現在我們希望它們所有都要錄音，因為這是減少爭拗的最好辦法。以前所發出的通告，劉慧卿議員或許可以翻查一下我們以前提供過的文件，我們所有的通告都已經交給小組委員會了。

劉慧卿議員：

不，主席，如果全部都已經要求過.....

主席：

待會再.....

劉慧卿議員：

.....那麼它沒有做就已經是犯規了。

主席：

劉議員，待會再問過，好嗎？

劉慧卿議員：

我再排隊吧。

主席：

下一位是……我讓陳鑑林議員問，你剛才走開了。

陳鑑林議員：

剛才任總說到，如果是硬銷的話，他是絕對不容許的。如果有這種情況，就一定會嚴肅處理。但大家都知道，如果出現硬銷的話，通常都是出了事之後才會有投訴的，而這類調查是非常艱巨的，因為銀行都知道任總會嚴肅處理，所以它們的員工亦絕對會否認有這種情況。所以往往在出現這些事之後，調查會非常之艱難。

我想問一問，任總你覺得這種所謂嚴肅處理，是應該由金管局去做，還是由證監去做呢？通常那個調查得出的結果，是否由你們自己處理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同意……主席，我同意陳鑑林議員所說，調查是非常之艱難，因為"口同鼻講"，有時候很難確認出是否有一些硬銷的情況，或者其他的違規銷售的情況。調查……我們作出初步調查，當然是我們自己做的，因為會在審查過程之中找出的可能違規銷售個案，又或者有投訴的個案，我們就作出初步的調查，如果調查確立到有證據時，我們會有一個紀律委員會決定這個是否需要紀律行動。在那個時候(計時器響起)，我們的同事便會向我匯報，即是說，現在有一宗我們查出是需要紀律行動的，做紀律行動時要諮詢證監會，或者要把這宗個案交給證監會繼續跟進，所以便需要我的決定這樣子。

調查方面，雖然我們正式的調查的法定權力及做事的方法不及證監會那麼多，但我們都是有調查的能力去調查銀行，如果有違規銷售，我們是有能力去調查的。但是到最終，譬如

註冊機構的懲罰，則要證監會去懲罰，因為那個權力在它那邊。現在的監管安排是這樣的，即是證監會是有懲罰及調查的權力，我們則協助證監會去調查及向證監會諮詢之後，然後才作出一些甚麼適當的行動。譬如在註冊人士方面，我們有權力將他從我們的名冊上抽出來，即是不准他繼續做，這個權力是在我們這邊。但是，註冊機構的權力則在證監會那邊。

陳鑑林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因為剛才任總都說過，他完成調查之後會把個案的處理轉交證監會，所以任總說的嚴肅處理，我們恐怕去到證監的時候，證監又會不會出現了另外一個準則去處理這些問題呢？

此外，銀行在銷售一些產品的過程中，確實有很多環節可能會出錯的，譬如剛才說的硬銷，或處理一些交易文件，有沒有填妥或有沒有保存好，或交易的過程中有沒有錄音，甚至風險評估或銷售對象等等，都是一些可以出現問題的環節，正如我們現在這個文件……是M15吧？即是我們最新收到的這份報告，被刪除的部分就已指出很多任總你們的觀察要點……

主席：

M16，M16。

陳鑑林議員：

M16，對了，這個觀察要點裏面亦指出很多所存在的問題。我想知道，任總你覺得在監管上，是否針對這些問題，也好像剛才說的那個硬銷的問題般，一樣是那麼困難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困難度是有的，所以我們在向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中，希望作出一些改善，即是說在那個銷售的過程上做多些工作，令銀行少一點違規銷售的情況出現，並協助投資者多瞭解投資產品時的風險和性質。在這方面，我們有19項建議，其中有很多建議都快要.....即是在落實的過程之中。困難是有的，但是如果我們查出它們真的有違規銷售，當然，在執行方面是需要處理的，希望嚴肅處理這些個案會產生阻嚇作用。

當然，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在08年，特別是在信貸掛鈎產品方面，懷疑違規銷售的個案突然上升很多，這是我們以前沒有見到的，而且在審查過程中亦沒有找到過這麼多出來，這個有可能是因為市場的轉變，在2008年突然有很多這類產品吸引到投資者，也可能是中介人為了吸引投資者而推銷這些產品。至於陳鑑林議員剛才說的，證監的調查或其他方面是否與金管局的準則有所不同呢？我的理解是不會有很大分別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是諮詢過大家，然後才作出這些懲罰或紀律行動。當然，在雷曼事件上，我們有一個權宜之計，那就是說，當我們找到那些個案時，便快些交給證監，讓它可以"從上至下"進行調查，或者從一個不同的角度調查(計時器響起)，但準則方面，我覺得是一樣的。

主席：

接着是.....

陳鑑林議員：

主席，主席，只一句而已，我要跟進一下的是，其實金管局於2006年在證監會《操守準則》以外引入了一些更嚴格的保險性要求，即一些風險特性的分類和要求，讓金融機構遵從。如果單從雷曼這件事件.....

主席：

你不止一句了，你可否再排隊？

陳鑑林議員：

好吧，好吧。

主席：

再排隊好嗎？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07年底、08年初，任先生，我們跟你說過兩次了。你看到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增加……風險應該評為高，於是你用了一些方法叫那些銀行……終於有8間把它由低、中改為高了，你記得喔？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記得。

涂謹申議員：

好。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由08年初至08年8、9月，其實整個市場、所有風險都有變化。我想你看看你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報告的6.8段 —— M16，是，M16。

OK。我不會問你是甚麼銀行、個別客戶之類，我是完全不會問的，我只是問一般性的問題。一般性來說，08年8、9月，你說當其時雷曼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不少業內人士已停止銷售這些產品了。你說這帶出一些問題，這是一般性的問題，就是究竟那些機構(銀行)有否參照市場及行業風險、經濟環境及其他證監會所指的"問題"的相關因素，定期評估有關產品。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銀行根據甚麼情況需要定期評估它所銷售的產品呢？是不是有一套規則的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以我的理解，這是監管上的需要。譬如它們銷售一些產品，在某段時間內銷售的產品，該產品在市場上的評級是低的，但因為外圍環境的轉變而令這些產品的風險提升，它們在繼續銷售這些產品時，便要反映這些市場上的變化，即是把這些產品的風險評級提高，以反映市場狀況，是有這樣的要求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但是，其實你在08年初便已說這些掛鈎不保本的產品其實屬於高風險的了？即並非等到8、9月才說？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猜涂議員所說在8、9月銷售的產品，根據我的理解，並非迷你債券的產品，而是一些仍然是信貸掛鈎或股票掛鈎的產品，是與雷曼有關的。譬如與雷曼有關的股票掛鈎產品或是與雷曼有關的信貸掛鈎產品，當時的風險比較簡單，跟迷你債券不同。比較簡單，意指雷曼會否變成資不抵債的風險。當時在市場上有很多傳言，那些傳言是對雷曼不利的，但也有傳言指雷曼這間投資銀行一旦出事，美國政府都會出手拯救。在市場上，譬如你所看到的信貸違約掉期的溢價，顯示市場上的總體意見是相信美國政府會拯救雷曼，這是當時市場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銀行在銷售與雷曼有關、直接以雷曼作為信貸風險的產品時，當然要研究這些產品的風險情況是怎樣才可銷售。可是，我不排除有些銀行不想銷售這些產品，因為風險太高，但客戶覺得自己可以冒這些風險，於是要求銀行賣給

他，也有這種情況。但是，整體情況來說，在8、9月時，已經少了很多銀行銷售這些與雷曼有關的產品。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由08年初至08年8、9月，不論是雷曼也好，整個大市場也好，其實有沒有曾經好轉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明白這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

因為……

主席：

涂議員，你再問。

任志剛先生：

何謂好？何謂壞呢？

涂謹申議員：

即信貸風險有沒有轉好呢？譬如就雷曼這間公司來說，由08年初至08年8、9月。

主席：

任專員。

涂謹申議員：

我不知道這是否對你公道？你會否能夠.....因為往後你可能要回顧很多當時發生的歷史，以預備這個聆訊。如果你有的話，可否告訴我們，你回顧過去，由08年初至08年8、9月，其實是否一直差下去？還是曾有好轉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如果涂議員是說整個大市的好與壞，即是說市場的心態的轉變，在08年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或者縮小範圍至雷曼這間公司，或者它的group。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在我的記憶中，雷曼集團在08年中，我記不起是哪個月份，其信貸評級曾被調低，調低至好像是A-這樣的評級。當然，具體事實是可以找到的。另外也是一個事實，在我的記憶中，在雷曼倒閉當日之前，即是9月14日，14日根本是星期天，譬如9月12日星期五當天，雷曼的信貸評級仍然是A級的，即是A-或A，我不是太記得了。

涂謹申議員：

但我們不可單單倚賴這個，對嗎？銀行本身有其獨立持續的責任，包括你在08年初其實已經特別指出這些信貸產品是高風險，應該已觸發它們加緊評估這些產品。這個說法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沒錯，在08年初，我們認為(計時器響起)信貸掛鈎票據含有CDO的產品而不保本的產品是高風險的，但這種產品與這些信貸.....即是掛鈎的產品，有其他不同的產品而不含CDO的產品，那個風險當然是不同了。銀行是.....

涂謹申議員：

但是如果雷曼是它的掉期對手.....

主席：

等他答吧。

涂謹申議員：

.....絕大多數的產品、迷你債券，如果它是一直差下去的話，其實風險都是一直增加的。

主席：

等他回答。

任志剛先生：

以我理解，在08年8月、9月，銀行有售賣與雷曼有關的信貸掛鈎產品，是以雷曼作為一個機構的信貸，不是說雷曼牽涉在內而作為信貸違約掉期的對手。即是說，如果你買這一樣東西的時候，那信貸掛鈎產品就是看着雷曼不會倒閉，所以你放心去買。當時我見到的產品就是這個樣子的，而不是說迷你債券.....

即是說雷曼作為掉期對手，又或者雷曼作為其他的角色而製造出來的金融產品。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李慧琼議員問的那個風險披露的問題，特別是有關這些迷債宣傳單張有沒有足夠的風險披露。任總多次強調說那個產品是證監會批的，不關他的事。當然，我們知道宣傳單張都是證監會批的，但是監管風險披露是你的責任，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監管銀行向投資者披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是金管局的責任，是。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你。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我想問一下，任總，其實這些.....我手上有很大疊這些迷債的宣傳單張，你剛才說你看過一些，你看過大約多少，以及是何時看的呢？是出事之前，還是出事之後？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只記得在07年底、08年初，特別在我講了這些含有CDO的產品的風險之後，我的同事對這一類東西是很緊張的，亦有看過這些宣傳單張和章程的。當時.....我已經不記得具體是何時何日我有看過這些單張，這些單張不單是.....因為在市場上，不單止雷曼有這些迷你債券發行，還有其他產品是我們專注的。信貸掛鈎的產品之中有很多種，迷你債券是其中一種，我已經不記得我看過有多少個單張，以及是甚麼機構所發出的單張了，因為實在是太多。

葉劉淑儀議員：

好的，那不要緊。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那我想問一下任總，我現在手上的是迷債系列16的單張——"金字塔"迷債系列。金字塔，嗯.....它直接說"集合強大力量，讓你安心投資"。它這裏直接說"贖回本金，每張迷債系列16可於到期日贖回100%本金"，說"金字塔，可靠的象徵，當然是實力的代表"、"入場鐵價"諸如此類，又有禮物等。你覺得這些宣傳單張，它沒有講不保本，又說到期可以贖回100%本金，你覺得有沒有問題？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沒有看過第16系列的單張，如果我是看某一個產品的單張或章程的話，我最專注的就是有沒有披露性質和風險。如果有某一個單張和章程說是保本的，那就要看一下它的結構是否保本。

每一個金融產品，甚至乎是一個很簡單的債券，它的保本程度是止於發債人的信貸風險，即是說如果發債人的信貸是有問題的時候，它是沒有可能保本的。即是說如果你買某一個金融產品，譬如是一個債券的時候，它寫的是保本，當然是發債人的能力是否能夠保到你的本錢。如果發債人已變成資不抵債的時候，就不可以保本了。此外，亦有很多很簡單的外國債券，垃圾債券也好，有很多不同評級的債券，突然由A級變成了垃圾債券的，那就不保本。但是他買的時候，賣債券的時候有說過會保本，這個就是市場的轉變令到那個產品不保本。市場轉變令到投資者受損害，這是大家都不想的，我們亦很關心這一方面。但我們最關心的、不想發生的，是違規銷售。如果有違規銷售，我們一定嚴肅處理。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任總，我現在手上很多這些宣傳單張，全部都是講它實力多雄厚、黃金增值機會呀，令你投資安心呀，又說信貸與中國和香港特區掛鉤呀。你覺得這些單張是否全部沒有問題？

主席：

任專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你可不可以說它們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

等他答。

葉劉淑儀議員：

即是沒有誤導那些客戶？

主席：

任專員。

葉劉淑儀議員：

如果我是銀行職員，我肯定會拿着這些來推銷的。

主席：

OK，等他答。

葉劉淑儀議員：

你是不是說沒有問題？

主席：

等他答吧。任專員，有沒有需要看看那份文件？

任志剛先生：

我沒有需要。葉劉淑儀議員是在問我的意見，我未曾看過她手上那些單張。但是，如果我看的時候，我第一樣看的，就是單張裏面也好，章程裏面也好，有沒有披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這個是最主要的，它其他用甚麼字眼和講甚麼東西，以我看這些文件來說，我是會看章程裏面是否有披露性質和風險。

另外一樣，亦是事實的，就是這些章程和這些單張是經過證監會批出來的。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我很詫異聽到任總這樣說，因為他自己去年給財政司的報告第8部分，disclosure那裏——除非不是他作，或者他是閉上眼睛，閉上眼睛簽了便扔上去——有很多段是批評這些單張的。你這裏每一段都是說那些單張是披露不足或者誤導的。那到底是人家作了你閉上眼睛簽的，抑或你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說話)

主席：

請公眾人士安靜一點。

葉劉淑儀議員：

麻煩你翻看disclosure那部分。

主席：

任專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你每一段都是說那些宣傳單張披露不足的，你甚至建議加上好像那些香煙般的安全聲明。(計時器響起)

主席：

OK。

葉劉淑儀議員：

那到底你在說些甚麼？

主席：

等任專員回應。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你想欺騙誰？

主席：

行了，等他回答你。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和陳述。我在報告上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可以改善的範圍，當然，那是證監的範圍，但我亦破例表達一些意見。因為如果這些單張和章程是可以清楚地、更清楚地表達到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把這些風險很清楚地

列出來，對投資者是有利的，對整件事情亦是有利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有改善空間的時候，就應該去改善。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或者我先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吧。因為那時有些政府官員提議那些銀行回購那些債券，向那些苦主回購那些債券。又有些官員說那些債券當其時的價值相當於它原本的價值的七成至八成。我想問一問HKMA，HKMA這個角色裏面，當這些官員提出這些意見時，他有沒有諮詢任總或者HKMA的意見呢？第一。如果他有，他是如何向他提供的？是否因為這些銀行做錯了，才有這樣的回購的角色。現在我是問銀行的責任，主席。

主席：

石議員，你可否改一改這個問題，因為你現時是在問回購，是第V個範疇，並不是今天的範疇.....

石禮謙議員：

甚麼？主席。

主席：

你問的回購屬於第V個範疇。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回購，我現在是問.....

主席：

我即是說，你這個問題.....

石禮謙議員：

我很簡單，我現在先提回購，然後是銀行.....HKMA的責任及銀行的責任。因為如果它提出回購，它本身是有很多理由回購的，它可憐那些苦主是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因為那些銀

行做錯了，因此才進行回購，否則便無須回購了。那麼，如果其中一間銀行回購時，它做錯了，這就是HKMA的責任了。我問他，當這些官員提出這個意見時，他有否諮詢HKMA或者任總的責任呢？我是從這方面去問。

主席：

OK，好的。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這是今天的範疇，你要回應。

任志剛先生：

金管局的立場，由始至終都是很清楚的：有違規銷售，嚴肅處理，依法辦事。(公眾席上傳出嘈雜聲音)

主席：

上面的公眾人士，如果你們再發出這麼多聲音，我惟有終止會議，請你們離開會場了，好嗎？因為我們要繼續我們的研訊，這樣是很騷擾我們的研訊的。

任專員，請繼續。

任志剛先生：

我們的立場亦是：有違規銷售，要盡快作出調查，幫助投資者取回公道，這個是我們的立場。政府如果有其他立場去解決這件事，譬如說做回購，我是支持政府的，金管局的角色亦是在這些建議上——回購也好，其他行動、政府的行動也好——是設法方便政府達成它想做的事情。但是，如果說回購這件事，即是如果真的有回購，我覺得是不存在錯與對這方面的問題的。錯與對是一定要調查清楚，然後才可以決定某一個個案是否有違規銷售，是對還是不對。回購——以我的理解，政府的建議是為了紓緩投資者的苦況而作出的，這個建議最終現在的情況大家都知道，我不作出評論了。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很多謝任總的解釋。我想瞭解一下，因為當時一個政府這麼快去講回購，給了苦主一個很大的希望，主席。我是很同情那些苦主，亦很瞭解政府的出發點是好的。但是，必定有一個理據，為甚麼要銀行這樣。銀行並非慈善機構，它不是因為你說回購便回購，必定有一個理據去要求銀行回購，而那個理據是甚麼？在這方面，為甚麼會這樣做？我想找尋事實，主席。

主席：

這個是否應該要問政府官員？

石禮謙議員：

甚麼？

主席：

理據是否應該要問政府官員？

石禮謙議員：

這個不是問政府，為甚麼呢？因為任何銀行都是金管局管轄的，主席。政府不管銀行，政府已賦權金管局，那麼我便想瞭解，找出實際的情況，理由何在呢？是否其中一個原因，是瞭解到銀行在其銷售的情況，一如剛才葉劉淑儀問的問題般，是否有些事情是他們知道而我們不知的？現在我就要找尋這個真相出來，主席。

直至任總在現時的M16裏面，剛才葉劉淑儀問的問題，M16的"disclosure"那裏，即是要去披露時，便反映出很多問題是間接與這個事件有關係的。我想問一下理由何在？

主席：

任專員。

石禮謙議員：

可否解釋？如果沒有便沒有吧，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因為回購不是你說的議程之內，所以我沒有準備這方面的資料。但是我亦樂意回答，如果我答錯的時候，希望日後我可以更正吧。政府這個回購的建議，以我理解，是希望趕快幫助到投資者，而不存在已決定銀行錯與對這一方面。金管局的立場，一向以來都是：有違規銷售，嚴肅處理，依法辦事。如果政府有任何建議，我們金管局是會方便政府去實施這些建議的，不存在銀行錯與對的問題。錯與對一定要待調查之後，然後才可以決定。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聽完剛才任總回答李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關於那些披露、銷售的brochures，我想問任總，那個信託責任(fiduciary duty)，即是在很多文件中，金管局表示要有很多方面的，披露的資料要準確，那些資料要令投資者瞭解，然後銀行那些人士要向投資者解釋他們的風險是哪裏。剛才任總回答葉劉淑儀時說，他可以看到那些資料(計時器響起)裏面有風險的角度，我想問一問任總，從一個信託的責任，主席，信託責任即是銀行與客人的信託責任，如果銀行的資料不是那麼準確，而銀行的職員又不瞭解，責任何在呢，主席？這個是否不關投資者的事，而應該是銀行的事呢，主席？即是從一個信託的責任去解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不太明白"信託"這兩個字在石議員的問題中有甚麼意義。但如果是說資料並不足夠披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如果有這些情況，當然，這就是審批這些產品資料的人的責任了。如果章程裏面有足夠的資料披露，但銷售的過程沒有足夠的資料披露給投資者，這當然是銀行的責任了。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想解釋一下，我可以.....我在排隊。我在此說明，因為任總這樣說。信託責任就是銀行與客人的責任，這個信託責任是很嚴重的，主席。因為這個信託責任，就是銀行要令客人瞭解到那個風險，即好像那四大支柱是銀行要去做，對 fiduciary duty 要有很清楚的認識。

主席：

你說過了，你解釋過了。OK，好了，第一輪已問完，今天的第二輪有10位，我讀一讀姓名。是11位：甘乃威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美芬議員、李慧琼議員、詹培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劉慧卿議員、陳鑑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即是12位議員。現在請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都是繼續拿着M16那份文件，即有關那份報告刪除的部分，在6.14段，你們的報告是這樣寫的："有一些個案中，投訴人指稱，他們是在不清楚有關產品和存款的主要分別的情況下，將所有或差不多所有即將到期的定期存款投資於雷曼相關投資產品。這帶出的問題是，尋求較高利率存款的投資者，是否是在信納有關投資產品與存款相近的情況下被售予該等投資產品。金管局會審慎研究這類個案。不論有關指控是否屬實，金管局認為應該更清楚區別一般銀行業務和證券業務，避免引起混淆。"而在6.15段，你們的報告亦提到，"為更準確評估轉介證監會的238宗個案，有兩項要點值得留意。第一，在上文第6.8段(即剛才說在8、9月還在銷售的那些)及6.9段(即是評估風險程度出現錯誤的那些)所述的產品監察及客戶風險特性分析系統問題，是因為有關註冊機構的系統出現單一錯誤所致。然而，這些個案佔至今轉介證監會可能涉及不當銷售的個案的總數接近

五成。第二，為進一步確保註冊機構有系統地履行為客戶建議或提供合適投資產品的責任，其實金管局於2006年在證監會《操守準則》以外已經引入客戶風險特性分類及產品風險分類的額外規定"，而這些亦是"識別註冊機構向較容易受損客戶銷售產品個案的重要依據"。

主席，其實這些一連串金管局的觀察，剛才我提過在05、06年，任志剛先生你們金管局已有信件提醒那些註冊機構。我想問，在05、06年之後，你可否告知我們委員會，在05、06、07年，你究竟具體做過些甚麼政策？用了多少人手？做了多少次行動去執行、去履行其實你已發現到這些銀行需要做的工作，究竟金管局做過些甚麼行動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金管局所作出的行動，在我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裏面是有的，當中有寫明我們.....譬如在文件第.....現在叫做第17，是嗎？

主席：

是。

任志剛先生：

第17剛剛已提供了。在第4個附件中，寫明我們在何時何日發出了甚麼指引。至於在發出指引以外，即是說在監管行動中我們做過甚麼呢？在另一些文件中亦有提到，我們在03年開始至現在曾做過多少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主題審查。另外，進行審查之後發現到有問題.....可能有問題.....可能有違規銷售問題出現的個案的情況，是在何時發生、如何處理呢？亦是在M17那個文件的第2個附件中有提及的。所以，這些行動是怎樣做、我們做了些甚麼，已經提交給小組委員會了。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任志剛先生既然認為他在M17裏面所提及的行動都已經做過的話，為甚麼仍然有這麼多等於現在你M16這份報告內所述的不良銷售手法的情況出現呢？

主席：

任專員。

甘乃威議員：

你是否覺得你的行動不足夠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曾經講過幾次了，就是在08年，當時的環境有可能——我只可以說是有可能導致嫌疑違規銷售的個案突然間上升。我們從現場審查所取得的數字，亦有顯示出這個情況。由03年到好像是08年9月中，所做的現場審查中，有178宗我們是懷疑可能有問題，而有105宗則是到2008年才發現的。在發現這些個案的時候，我們當然有所行動，要求銀行改善各方面。在這些個案還未全部完成調查的時候，雷曼的問題已經出現了，可能是有一些時差的問題存在，令我們在08年才發覺到，還有就是因為在市場轉變的情況下，到08年，這些問題才比較大規模地出現。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帶出另一個問題，剛才任專員提到，現已達成和解的個案也接近6 000宗了。我想問任專員，你們一直說你們金管局已做了很多工夫，你知不知道在這些和解個案當中，我現在手頭上有一封雷曼苦主提供給我的和解個案協議內容，其中一個條款是要求有關簽署協議的苦主撤回向金管局的投訴，亦不宜向其他人士作進一步的投訴。我想問，金管局是否認同銀行要求撤回向金管局的投訴，因而才導致有關的和解能夠達成？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和解是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事，我鼓勵銀行與客戶和解。至於和解的內容是怎樣(計時器響起)，是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事。但很清楚的是，我們的立場是即使在和解之後，那個個案，曾經投訴過的個案，我們仍然是會處理的，而不是說和解之後銀行便沒事了這樣子。當然，和解之後，投資者是否肯繼續在金管局的調查中與金管局合作、提供資料，或者銀行是否會繼續提供資料，則是另一回事了。這樣可能會令我們的調查比較困難一點，這是有可能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剛才的提法是.....

主席：

你再輪候，好嗎？

甘乃威議員：

.....他要求苦主撤回投訴，因為這點很重要.....

主席：

我只可以這樣，你再排隊好嗎？

甘乃威議員：

.....他要求苦主撤回投訴，這個是否金管局認同的？

主席：

你再排隊吧。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事實就是.....我想繼續問任總我剛才問的問題。事實上，在迷你債券的很多文書內，銀行將結構性的票據稱之為債券，特別是譬如我現在手執的這份認購表格。我想問一問任總，他說審批這些文書並非他的責任，而是證監會的責任。但是，他有否考慮過要求銀行在這些文書上附加一句，解釋其實這個債券並非真的是債券呢？有否考慮過要求銀行做這件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主席，審批這些文件的不是金管局，金管局亦無權覆核證監會的審批。債券的文書和章程裏面.....不是債券，對不起，是"迷你債券"這個產品的文書和章程裏面，是有透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這個是事實。它有用"債券"這兩個字.....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不用任總再重複.....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他以前已經作出的證供，這是不需要的。我接下來想問的問題是，他給我們的M17那個文件，即其實是昨天給我們的信件，當中有一個附錄4。附錄4羅列了過去由03年至09年金管局曾向銀行發出的一些書面提示。我想問問任總，這個列表裏面所說的所有書面提示當中，有沒有任何一個提示是提醒銀行在銷售迷你債券時，要解釋清楚它們所賣的並非債券而是結構性的票據，有沒有一個這樣的提示、一個circular？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湯議員的問題又是在扭曲的基礎上問一個引導性的問題.....(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覺得關鍵而要披露的，是產品的性質和風險。產品所用的短寫或者名稱，不是我最關心的事。

湯家驊議員：

主席，任總是否說，如果有銀行的客戶被那個名稱誤導了，並不是他的責任，不是他關心的地方？(公眾席上有人發笑和拍掌)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不是這個意思。如果有銀行誤導投資者，有心誤導投資者，這是不可以接受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現在……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先讓他答完……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他停了一停，我以為他已講完。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請繼續。

任志剛先生：

在扭曲了的基礎，提問一些引導性甚至是誘導性的問題，我是要非常非常小心去回應的，希望你理解。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很簡單，事實就是在這些文書上，有個名稱確實是被銀行扭曲了，因為債券……它把一個票據，特別是這個結構性的票據稱之為債券，這個沒錯是扭曲了那個名稱的。我想知道的就是，任總在這方面有沒有嘗試跟SFC方面討論過他們在審批這些文件時，可能對於銀行的客戶不大公平呢？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主席：

任專員。

湯家驊議員：

還是說這也不是你關心的所在？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關心的是章程和文書上有沒有披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以及銀行有沒有向客戶、投資者提供和披露這些產品的性質和風險，這是我所專注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的問題很簡單，即是有沒有就這些產品的名稱的翻譯或者論述的問題，與證監會開過會或者交換意見，或者作任何形式的溝通。有沒有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產品的名稱，無論是用"債券"也好，用"證券"也好，用"票據"也好，對金管局來說，對我來說，意義並不大。為甚麼呢？這些名稱並不是與風險可以拉得上一定的關係的，所以在這個基礎之上，我覺得是無需要與證監會有些甚麼溝通，而質疑它在審批這些文書和章程上所做的工作。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多謝主席。即是證人的答案是"沒有"的。

除了你沒有與證監溝通之外，你與銀行方面又有甚麼任何的溝通，去提點它們："哎，你們在賣這些東西時，請多講一句這些東西不是債券"。有沒有任何形式的溝通？

主席：

任專員。

湯家驊議員：

跟銀行。

任志剛先生：

主席，剛才湯議員又是用了扭曲的基礎去問一個問題，而那個問題我答了他的時候，用我的方法去答了他的時候，他把它翻譯成為他所需要的答案，這個我是不同意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任總是不是要我用英文問呢，是不是真的不明白我廣東話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他當然可以不同意那個基礎，但問題是它是不是一個事實？就是說，在這整個過程中，金管局有沒有與銀行就這個名稱的問題作任何形式的交流或者交換意見？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而已，你可以說有(計時器響起)，可以說沒有。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的廣東話和我的英文看來都不會比湯議員差，我明白他在說些甚麼，亦明白他的問題。我亦講過，在扭曲了的基礎問引導性的問題，我回答的方法是應該用我的方法去回答，我覺得已經是回應了湯家驊議員的問題。主席，請你作出一個裁決吧。

湯家驊議員：

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有沒有與銀行溝通這個很簡單的問題，這是事實的問題。主席，在權力及特權法內，法例是規定證人必須作答的。

主席：

任專員，你只是回答有或沒有。他問的是很簡單的問題，有抑或沒有，你這樣就可以答到這個問題了。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你即是裁決了我是需要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是。

任志剛先生：

我答這個問題的時候，那個基礎，剛才我已講過了，最重要的就是產品的風險和性質。所以，我不覺得有需要為除了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以外的事與證監和銀行去溝通。這個是我回答問題的基礎，請記錄在案。

湯家驊議員：

答案即是沒有的，主席。

主席：

OK。好了，各位同事，現在時間已差不多了，我建議在這時暫停今天的研訊，因為還有很多位在排隊。任專員，多謝你今天出席公開研訊，時間亦夠了，小組委員會將會在5月8日上午10時繼續研訊，請任專員屆時出席，繼續向小組委員會作供。

請工作人員盡快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人士)離開本會議廳。請各位傳媒人士亦帶走所有攝錄和電子儀器或器材，以便小組委員會繼續內部的商議。

(研訊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